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礼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德维地板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就该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丁鸿敏、程树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转让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。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更好得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，同时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。

《关于收购浙江德维地板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11年9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就该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丁

鸿敏、程树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涉及公司洛舍生产厂区部分闲置厂房、仓库等资产的转让，不会对公司相关产能造成影响。

《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11年9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就该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,146.8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详见2011年9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年9月29日